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宜蘭男拒絕酒測且多次無照駕駛，抗繳高額罰鍰又神隱 遭宜蘭分署限制出境，後續不排除將聲請法院拘提

宜蘭分署配合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持續強力執行滯納酒駕或拒絕酒測罰鍰案件，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宜蘭縣一名林姓男子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因拒絕酒測且無照駕駛遭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挨罰不到 1 個月，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再度因拒絕酒測且無照駕駛受罰 36 萬元，林男另滯納多筆健保費及交通罰單，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移送金額高達 57 萬多元，宜蘭分署多次核發執行命令均未執行到財產，林男又持續神隱搞失蹤，遭宜蘭分署限制出境，近期經林男投保的保險公司回報有保險契約所生債權 2 萬元可供執行，林男如仍拒不出面處理欠款問題，恐將暫時無法出境且無法請領保險給付，宜蘭分署將持續聯繫林男，且不排除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林男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

家住宜蘭的林男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在宜蘭縣員山鄉因拒絕酒測且無照駕駛被舉發，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18 萬元高額罰鍰，沒想到林男挨罰不到 1 個月竟未生警惕，又於 109

年7月30日再度在宜蘭縣宜蘭市因同樣事由即拒絕酒測且無照駕駛被舉發，因林男已多次違反該規定，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再裁罰36萬元高額罰鍰，林男除滯納此2筆高額罰單外，另滯納多筆健保費及交通罰單，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移送金額高達57萬8,988元，宜蘭分署已多次核發執行命令執行其存款及保險均無所獲，且多次通知林男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林男卻持續神隱搞失蹤，因林男多次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命其報告財產狀況而不為報告，宜蘭分署遂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6款對林男祭出「限制出境」此一強制處分手段，另近期經林男投保的保險公司回報，林男有保險契約所生債權2萬元可供執行，林男如仍拒不出面處理欠款問題，恐將暫時無法出境且無法請領該筆保險給付，宜蘭分署將持續以各種方式聯繫林男，且不排除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林男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

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政府已屢次宣導切勿酒駕，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宜蘭分署呼籲民眾不要挑戰政府防制酒駕的決心。因酒駕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不動產遭查扣，如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甚至可能被限制出境、拘提，得不償失！

林姓男子於109年7月16日因拒絕酒測且無照駕駛遭罰18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北區宜裁字第 號

受處分人	林	原舉發通知單號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戶)宜蘭縣	代保管物權	
違規時間	109年07月16日18:34	違規地點	宜蘭縣員山鄉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9年08月15日前	舉發單位	宜蘭保隊
舉發違規事實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自110年11月28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0年03月11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違規事實經查明屬實,應予處罰。如使用車輛牌照號碼,應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違章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林男於109年7月30日再度因拒絕酒測且無照駕駛挨罰36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北區宜裁字第 號

受處分人	林	原舉發通知單號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自用小客車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戶)宜蘭縣	代保管物權	
違規時間	109年07月30日22:50	違規地點	宜蘭市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9年08月29日前	舉發單位	宜蘭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五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無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自111年10月1日起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0年03月23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5項之規定。		

違規事實經查明屬實,應予處罰。如使用車輛牌照號碼,應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違章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林男因持續神隱搞失蹤，遭宜蘭分署限制出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函(稿)

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傳 真：03-9329404

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期：中華民國 壹壹 零年 拾月 拾柒日 發文

號：宜執義 110 罰 00 字第 1100266213P 號

最速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請限制義務人林 出境（海），請查照。

明：

一、本分署 110 年道罰執字第 號等 17 件義務人林 之道罰

執行行政執行事件，請限制義務人林 出境（海）。

限制出境（海）事由：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顯有逃匿之虞。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律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6 款。

近期經林男投保的保險公司回報有保險契約所生債權2萬元可供執行，林男如仍拒不出面處理欠款問題，恐將暫時無法請領保險給付，且不排除將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林男到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陳報林 (下稱林君) 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情形，並請 鈞署諭知後續處理方式，俾便本公司遵循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鈞署 110 年 5 月 27 日 宜執義 110 年道罰執字第 00 號 執行命令。

二、經查林 對本公司有保險契約所生債權新臺幣(下同)貳萬元整，是否依前揭執行命令扣押(如嗣後收取時，須扣除手續費貳佰伍拾元)或得逕給付予林， 惠請 鈞署諭知，俾本公司憑辦。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副本：[電 2022/11/14 文]